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可用期間向借款人提供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按年利率20%計息。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融資及先前貸款乃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貸款融資及先前貸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被整合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融資連同先前貸款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及先前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貸款融資及先前貸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算的合計金額按資產比率亦超過8%，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8條，授出貸款融資須承擔普通披露責任。

##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有關授予借款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先前貸款的公告(授出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可用期間向借款人提供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 貸款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貸款人：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客戶A，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貸款融資金額：	20,000,000 港元
利率：	年利率20%
可用期間：	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間，貸款融資可供借款人動用。

還款： 借款人應每月支付貸款融資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及應於到期日償還貸款融資的未償還結餘總額連同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倘借款人已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其可提前償還貸款融資未償還結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借款人可再次借取已於可用期間償還的貸款融資任何部分。

先決條件： 須待正式訂立據此規定的所有文件後，方可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授出貸款融資。

### **貸款融資的資金來源**

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作出之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產品的商標授權及零售，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環境清潔服務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及(ii)放債服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授出貸款融資作為貸款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進行並將為貸款人及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 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融資協議乃於本集團放債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

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借款人的還款歷史及已為及將為本集團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融資及先前貸款乃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貸款融資及先前貸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被整合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融資連同先前貸款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貸款融資及先前貸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算的合計金額按資產比率亦超過8%，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8條，授出貸款融資須承擔普通披露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可用期間」	指	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間，貸款融資可供借款人動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借款人」	指	客戶A，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貸款人」	指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先前貸款及貸款融資的貸款人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授予借款人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授出貸款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先前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延期協議授予借款人的定期貸款，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王曉航先生及孟恩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GEM經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http://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